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韦军	朱星云	李宗韡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5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2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5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朗迪集团、杭齿前进、天龙股份、富佳股份、浙江黎明、甬矽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朗迪集团、天龙股份和浙江黎明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扬杰科技、国际复材、川宁生物、新莱福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以天健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专业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定价，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天职国际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3 年审计服务，2023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职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各种类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职业经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